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16〕8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充分激发实体经济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减免政府性基金。

1. 允许工业企业将应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免交配套费。

2.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

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 所有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4.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人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免收机动车抵押登记费，对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机动车行驶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收费项目由现行标准大幅降低，具体降幅标准由相关部门制定。

2. 小微企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住房交易手续费，其他工业企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住房交易手续费落实省政府降标规定。

3. 允许企业自行开展厂区绿化，主管部门制定明确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

4. 允许企业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一体化技术规程》（DB4205/051-2013）自行开展防治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明确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

5. 对保留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省政府降标规定，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 30% 左右。

（三）降低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对其他保留的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落实省政府降标规定，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 30%。

（四）整顿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1. 杜绝红顶中介。全面梳理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宜昌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指定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认真开展中介服务去行政化工作，切断行政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利益关联。

2.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

3.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重新核定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重新核定收费标准，中介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五）严格执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 落实国家现有的小微企业减免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对地方有一定税收减免权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企业确有纳税困难的，可以提交核准材料，提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后执行。

二、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六）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1.鼓励企业节水生产，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别水价，对实施传统产业节水改造的节水型工业企业和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用水大户等，供水企业应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2.水务公司对工业企业用水报装优化服务、简化流程、提高工程效率，保障用户生产经营用水，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的报装费用按额度实施优惠：报装费用100万元以下的按5%优惠；报装费用100万元以上的按3%优惠。

（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

2.推进电力用户直接交易，支持具备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电价，扩大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数量，增加直接交易电量。

3.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变更为按季调整；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变更为按月调整。

4.放宽企业减容（暂停）期限限制。工业企业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向国网宜昌供电公司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八）天然气销售实行价格优惠。

1.为支持本市工业企业发展，提高销售气量，燃气公司将根据各工业企业的年用气总量，实行阶梯议价，给予优惠，优惠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个别重点扶持企业在政府指导下双方协商供气价格。

2.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应参照学校、福利院等用气价格执行。

（九）降低蒸汽销售价格。

鼓励蒸汽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推动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对蒸汽使用量大、信用度高的企业，鼓励热电企业主动让利销售。

（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符合全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2.弹性设置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工业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的前提下，可自主选择20年至50年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

3.鼓励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但租赁金应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地价

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相关部门要优化租赁土地项目建设验收等相关工作流程，规范标准，制定完善配套实施办法。

4. 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5. 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

（十一）降低企业通信成本。

引导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鼓励通信运营商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丰富信息化服务产品，提供移动通信、数据及固定电话、云计算、大数据等整体打包服务，按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性降费 10%，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

三、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

（十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关于社会保险降费政策，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至 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 2% 降至 1%，其中，单位费率由 1.5% 降至 0.7%，个人费率由 0.5% 降至 0.3%，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同时，继续执行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降率政策：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由原来按三类行业（即 0.5%、1%、2%）调为八类行业（即 0.2%、0.4%、0.7%、0.9%、1.1%、1.3%、1.6%、1.9%），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0.8%降为 0.5%。

（十三）加大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政策力度。

将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所有企业纳入稳定岗位补贴范围。对上年度未裁员的企业，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对上年度有裁员但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给予稳岗补贴。对去产能过程中涉及的钢铁、煤炭等行业以及省化解产能名单行业企业，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稳岗补贴支付比例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执行，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两年。将中小微企业作为稳岗补贴的重点实施对象。

（十四）实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优惠。

经企业申请、人社部门认定、政府批准，困难企业可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度社平工资 60%的标准作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允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五）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金融机构要采取央行资金引导、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服务招

标谈判等方式，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贷款利率。要运用再贴现资金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降低涉农和小微企业贴现利率。充分运用自律机制及市场调控等措施，促进金融机构合理定价。

（十六）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扩大直接融资，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对接争取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落实对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的扶持措施，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

（十七）规范金融机构收费行为。

全面清理检查金融机构执行国家收费政策情况，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贷款附加条件，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调低收费标准。

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八）严格落实通行费减免政策。

落实省政府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10%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维管费征收标准的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等，全面落实“绿色通道”等减免通行费政策。

（十九）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

加快建设一批物流园区、货物运输枢纽、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积极推进多式联运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组合优势，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二十）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扶持物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优化货运组织方式，完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货源车源匹配度，减少货车空载率。

六、执行政策有关事项

（二十一）取消、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后，涉及市直部门必要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解决。

（二十二）市直各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减负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专项检查督办和通报，严肃执纪问责。

（二十三）本意见适用于宜昌主城区（不含夷陵区）各类企业，各县市、夷陵区可参照执行。

（二十四）本意见有效期为 3 年，国家、省对具体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上位文件的规定执行。

附件：1.宜昌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项目

2.宜昌市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宜昌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

4.自来水、电、天然气等政府定价生产要素涉企项目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宜昌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项目

序号	执收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市直执收部门	国家优惠政策	省优惠政策	市级优惠政策
项目合计：8 项							
1	港口建设费	财综〔2011〕29 号，财综〔2011〕100 号，财综〔2012〕40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交通			
2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2014〕122 号，财税〔2016〕12 号，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	1、财税〔2016〕12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2、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计价格〔2001〕585 号，财综函〔2002〕3 号，鄂价房服〔2003〕195 号，鄂价工服〔2016〕14 号	缴入地方国库	住建			允许工业企业将应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
4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4〕122 号，国务院令第 448 号，财税〔2016〕12 号，鄂政办发〔2016〕2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税务代征	财税〔2016〕12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教育法》，财综函〔2008〕7号，鄂政发〔2009〕14号，财税〔2016〕12号，鄂政办发〔2016〕27号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	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鄂财法发〔2016〕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林业	1、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2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国发〔199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07〕77号	缴入地方国库	住建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鄂财综发〔1998〕519号，财税〔2014〕122号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	1、根据财税〔2014〕122号规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2、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附件 2

宜昌市城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责任单位	执收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国家优惠政策	省优惠政策	市级优惠政策
项目合计：一级项目 22 个								
—	公安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381号,鄂价费〔2005〕4号,鄂价费〔2016〕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幅;挂车反光号牌 50 元/幅;三轮汽车、低速货运汽车 40 元/幅、摩托车反光号牌 70 元/幅;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等。其他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汽车反光号牌 50 元/幅;挂车反光号牌 35 元/幅;三轮汽车、低速货运汽车 35 元/幅、摩托车反光号牌 25 元/幅;机动车临时号牌 2 元/张等。	
2		机动车行驶证	发改价格〔2004〕2381号,鄂价费〔2008〕167号,鄂价费〔2016〕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行驶证每本 15 元		行驶证每本 2 元	
3		机动车登记证	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381号,鄂价费〔2016〕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每证 10 元		每证 4 元	
4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计价格〔2001〕1979号,鄂价费规〔2013〕162号,鄂价费〔2016〕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70 元/辆次		免收	
5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缴入地方国库	15 元/本		7.5 元/本	

6		临时机动车 驾驶证	鄂价费〔2016〕99号,发 改价格〔2008〕1575号	缴入地方 国库	10元/本		5元/本	
二 法院								
7	中央立 项	诉讼费(申 请费、案 件受理 费)	国务院令 481号,财行 〔2003〕275号,鄂价费 〔2008〕5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申请费: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 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收 费标准详见文件规定。 案件受理费:按照不同比例分 段累计交纳,具体收费标准详 见文件规定。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 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 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 右	
三 人防								
8	中央立 项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 〔2000〕474号,鄂价费规 〔2013〕80号,鄂价费 〔2004〕206号,财税 〔2014〕77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1200元/平方米	财税〔2014〕77号规 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 疗机构建设免征,营 利性减半征收		
四 国土资源								
9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价费字 〔1992〕251号,财税 〔2014〕77号	缴入地方 国库	建设用地6000-15000元/公 顷;林果用地6750元/公 顷-17000元/公顷; 种植用地7500元/公顷- 18750元/公顷;水产养 殖用地9000元/公顷- 22500元/公顷。	财税〔2014〕77号规 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 疗机构建设免征,营 利性减半征收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 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 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 30%左右	
10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财税〔2014〕 77号	缴入地方 国库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 满一年未满两年而造成土 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 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 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同上	同上	

11		新耕地开垦费	鄂政发〔1999〕52号,土地管理法,宜府办发〔2009〕63号,财税〔2014〕77号	缴入地方国库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开垦费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使用其它耕地的,耕地开垦费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其它收费标准见文件。	财税〔2014〕79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减半征收	同上	
五	建设							
12	中央立项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住房登记费、房屋权属证书费、房屋变更登记费、非住房房屋登记费)	鄂价房服〔2008〕109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4〕101号,鄂价费〔2016〕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住房登记费80元/件,非住房登记费550元/件。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中包含房屋权属证书费。房地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一本房屋权属证书免收证书费。向一个以上房屋权利人核发房屋权属证书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房屋变更登记费:按住房登记费标准,减半征收。非住房房屋登记费:每件550元	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根据财税〔2014〕77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减半征收	免收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4〕57号,国务院令第198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占道费:中心区0.20元/平方米·天,边缘区0.10元/平方米·天等;道路挖掘修复标准:沥青路面300元/平方米、护坡200元/平方米等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右	
14		住房交易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21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鄂价费〔2015〕142号	缴入地方国库	1、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经济适用住房按上述标准减半计收。2、存量住房:市、县为每平方米4元。	财税〔2014〕101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	1、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1.4元,经济适用住房按上述标准减半计收。2、存量住房:市、县为每平方米2.8元。	

15		白蚁防治费 (白蚁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费、室内装修房屋白蚁预防费)	[1992]价费字179号,鄂价费字[1992]232号,鄂价房服[2006]49号,鄂价房服[2009]8号,财税[2014]77号	缴入地方 国库	白蚁治理由双委托双方协商议定,新改扩建预防收费2元/平方米,室内装修房屋白蚁预防费经单位或个人申请室内装饰白蚁预防4元/平方米	财税[2014]77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减半征收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防治费由现行的每平方米2元降为1.4元	允许企业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一体化技术规程》(DB4205/051-2013)自行开展防治工作
16		城市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市政府103号令	缴入地方 国库	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元/吨		同上	
17	省级立 项	绿化补偿费	鄂价费(2001)329号,省政府75号令	缴入地方 国库	400元/平方米	财税[2014]77号规定,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减半征收	省厅2015年目录清单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免征。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右	允许企业自行开展厂区绿化,主管部门按标准验收
六	知识产权							
18	中央立 项	专利收费(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年费)	发改价格[2009]364号,计价格[2002]185号,计价格[2000]2441号	缴入中央 国库	发明专利900元;实用新型专利500元,外观设计专利500元。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300/年。年费:发明专利1-3年900元;4-6年1200元;7-9年2000元;10-12年4000元。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右	
七	环保							

19	中央立 项	排污收费	国务院令第 369 号, 财综〔2003〕38 号, 省政府令第 310 号, 鄂价费〔2003〕275 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分阶段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 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 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 1 倍征收排污费; 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 加 2 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 也要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等。差别化的排污收费政策及其它收费标准见文件。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的征收标准, 由每污染当量 0.7 元调整为 1.4 元;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再调整为 2.8 元。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由每污染当量 0.6 元调整为 1.2 元;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再调整为 2.4 元	鄂政办发〔2016〕27 号规定, 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 总体降幅 30%左右	
八	交通							
20	省级立 项	公路桥梁路 产赔偿费	鄂价费规〔2013〕97 号, 鄂价费〔2003〕100 号, 鄂财综复〔2002〕442 号, 鄂价费〔2016〕99 号	缴入地方 国库	高速公路: 损坏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 元(平方米) 损坏沥青混凝土路面 480 元(平方米); 损坏钢桥沥青混凝土铺装层 730 元(平方米); 水泥、沥青混凝土路面刮痕 25 元(平方米); 损坏彩色防滑路面 725 元(平方米); 油污腐蚀路面 100 元(平方米); 抛物污染路面 20 元(平方米) 等。其他收费标准见鄂价费规〔2013〕97 号; 普通公路路产损失赔偿标准详见鄂价费〔2003〕100 号。		高速公路损失赔(补)偿收费中的占(利)用公路费和超限运输补偿费标准降为零。	
九	水利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鄂财综规〔2015〕5号,鄂价环资〔2015〕10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其他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右	
22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国务院令460号,省政府令第285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68号,省政府令387号	缴入地方国库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地表水0.05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地表水0.005元/千瓦时,工业生产取用地表水0.15元/立方米;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地下水0.10元/立方米,工业生产取用地下水0.20元/立方米。其他取用地下水0.25元/立方米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右	

附件 3

宜昌市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省优惠政策	市级优惠政策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建部门	鄂价法规〔2005〕89号, 宜市价行费字〔1998〕第75号	本省城市(含县城、建制镇)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	1.对居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垃圾量较少的企业、工商户等,可按人或户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2.对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面积计收;3.对汽车、船舶、列车及飞机等交通工具可以按核定载重吨位或座位计收;4.对房屋建筑工程,可按建筑面积计收;5.其它可按垃圾产生量计收。垃圾处理费(商场、商店)300元/桶/月,(餐饮、娱乐行业)500元/桶/月等。其它收费标准见文件	环卫机构、代收机构	鄂政办发〔2016〕27号规定,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总体降幅30%左右	
2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鄂价费规〔2012〕109号	委托者	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200元/小时,最高收费金额800元等,详见文件	清障施救单位	同上	
3	汽车客运站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鄂价费规〔2012〕13号,鄂价费规〔2013〕120号	使用汽车客运站场地单位	大型客车发班费190元/车月(信誉等级AAA)等,详见文件	汽车客运站	同上	
4	房地产测绘费	国土	国测财字〔2002〕3号,鄂价房服〔2007〕77号	收费范围:土地、房产测绘服务。收费对象:委托方	市场化标准收费	土地、房产测绘机构	同上	

5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含公共资源、排污权、碳排放、产权(含企业产权、农村综合产权、金融资产、股权托管交易服务)]	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	鄂价工服〔2015〕29号,鄂价房服〔2008〕105号,鄂价费〔2010〕248号,鄂价房服函〔2009〕87号	收费范围:交易服务。收费对象:交易双方	公共资源:以招投标交易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收取。详见文件。 土地矿产:以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出让(租赁)、转让(协议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按照成交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详见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	同上	
6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	住建部门	鄂价房服〔2006〕273号,鄂价费规〔2011〕2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收费范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审查咨询服务。收费对象:委托方	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费以工程概(预)算(M)为基数,分档累进计算,深基坑工程设计审查咨询基坑造价≤500万元基坑造价的0.7%,基坑造价>500万元500万元以内按0.7%,超过500万元部分按0.3%工程勘察审查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300元的,应按300元收费;施工图审查咨询收费额低于500元的,应按500元收费,深基坑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收费额低于2000元的,应按2000元收费。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计划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按附表标准的70%计取;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按附表标准的50%计取。详见文件。	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	同上	
7	防震减灾技术服务	地震部门	鄂价房服〔2004〕277号,鄂价费〔2016〕99号	收费范围:对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技术服务、震害预测、抗震性能鉴定等防震减灾技术服务。收费对象:委托方	按照工作内容不同0.2万元-1.5万元,如区域地震活动性分析0.50—0.70万元。详见文件。	地震安评机构	同上	

8	矿山救护服务	安监部门	鄂价费〔2016〕99号	收费范围：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协助消除事故隐患；协助所服务的矿山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职工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工作；参加所服务的矿山企业应急预案或事故预防处置计划的审查。收费对象：委托方	矿山救护服务收费标准为煤矿按《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年生产能力每吨不超过1.00元、非煤地下矿山按《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年生产能力每吨不超过0.50元、非煤露天矿山按《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年生产能力每吨不超过0.10元由协议双方协商收取。		同上	
9	安全评价服务收费	安监部门	鄂价工服〔2016〕56号	收费范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安全评价项目。收费对象：委托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安全评价服务，按鄂价工服〔2016〕56号附件所列标准收取服务费。	安全评价机构	同上	
10	律师服务费	司法部门	鄂价工服〔2016〕42号	收费范围：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收费对象：委托方	侦查阶段：1000~5000元/件。详见文件。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同上	

11	司法鉴定服务费	司法部门	鄂价工服〔2016〕42号	收费范围：司法鉴定类；收费对象：委托人	在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基础上，上下浮动20%的幅度内执行。	司法鉴定机构	同上	
12	公证服务费	司法部门	鄂价工服〔2016〕42号	收费范围：公证服务；收费对象：申请人	证明出生、死亡、经历、学历等公证每件收费 80元。详见文件。	公证处	同上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费	环保部门	宜价费〔2016〕15号	委托者	按类型每车每次检测最高收费标准为：轻型车辆55元；中型车辆65元；重型车辆75元；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5元；摩托车15元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	同上	
14	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公安部门	宜价费〔2016〕15号	委托者	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费(汽车)100元/次，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费(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60元/次，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费(摩托车)30元/次。未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分开检验收费的地区：汽车每车次120元等，详见文件。	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同上	
15	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部门	交公路发〔1994〕686号，鄂财建发〔2015〕23号		小于(含)5座以内小型车15元/车次，摩托车，三轮汽车5元		同上	

附件 4

自来水、电、天然气等政府定价生产要素涉企项目

序号	价格项目	文件依据	价格覆盖范围和对 象	价格标准	收费单位	国家优 惠政策	省优惠政策	市级优惠政策
1	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鄂价环资规〔2012〕103号、 宜价管〔2012〕96号	非居民生活用水	宜昌市自来水公司非居民生活水价执行 1.87 元/立方米。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宜昌市蓝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鄂财综发〔2015〕39号规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公用事业附加（2 分钱）。	鼓励企业节水生产，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别水价，对实施传统产业节水改造的节水型工业企业和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用水大户等，供水企业应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2	宜昌市自来水公司一户一表安装费	宜价管〔2005〕167号	一户一表	镀锌管为主辅材 DN20 水表 580 元/户 UPVC 为主辅材 DN20 水表 560 元/户 PPR 为主辅材 DN20 水表 710 元/户 镀锌管为主辅材的水表集中户型 DN20 水表 680 元/户	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宜昌市蓝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报装费用 100 万元以下的按 5% 优惠；报装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按 3% 优惠。
3	销售电价	发改价格〔2016〕681号、鄂价环资〔2016〕38号）、 鄂价环资〔2016〕58号	大工业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1-10 千伏 0.6117 元/千瓦时，20-35 千伏以下 0.6069 元/千瓦时，35-110 千伏以下 0.5919 元/千瓦时，110 千伏 0.5738 元/千瓦时，220 千伏及以上 0.5548 元/千瓦时；基本电价最大需 量 42 元/千瓦/月，变压器容量 28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满 1 千伏 0.87 元/千瓦时，1-10 千伏 0.85 元/千瓦时 20-35 千伏以下 0.845 元/千瓦时，35-110 千伏以下 0.83 元/千瓦时。	国网宜昌供电公司	发改价格〔2015〕748号、发改价格〔2015〕3105号、 发改价格〔2016〕681号规定，大工业用电价格降低 2 分/千瓦时以上，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降低 4 分/千瓦时。	无	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4	天然气销售价格	宜价函〔2015〕19号	非居民用天然气	宜昌市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2.96 元/立方米。	城区各天然气销售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351号、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件精神，湖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降至 1960 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	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各工业企业的年用气总量，实行阶梯议价，给予优惠，优惠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个别重点扶持企业在政府指导下双方协商供气价格。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价格标准均为执行国家、省优惠政策后的价格标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部省属在宜各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